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萬芳 4 號公園泳池改建案」第 1 次工作坊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萬芳區民活動中心

參、主席：郭委員瓊瑩

記錄：蕭士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引言：

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 (一) 萬芳 4 號公園周邊已經有 2 座室內泳池，分別是文山運動中心及博嘉運動公園，其中博嘉運動公園為文山區民眾免費使用，且萬芳里至該 2 座泳池的距離皆是在合理的路程範圍內。
- (二) 本案工作坊 B、C 方案現有公園處文山分隊辦公空間，係以樂活的概念作室內改設，請各位里民用自己的經驗及生活日常就本案工作坊提出想法並討論。
- (三) 「萬芳 4 號公園泳池改建案」市政府係持續不斷的評估規劃，本案之前由體育局以泳池及樂活的觀點作評估視野尚有不足，故本案由我們向市長提出應回歸公園處規劃並以整個萬芳社區為據點及出發點來做討論，也因為這樣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也進場參與。

陸、工作坊辦理過程：以下工作坊由郭委員瓊瑩主持。

- (一) 主持人郭委員瓊瑩：

本次工作坊有 3 個方案分為 3 桌討論，方案透過每桌桌長帶領各桌里民作講解及溝通，請各位里民盡情將自己的想像提出來討論。

(二) 萬芳泳池改建案簡報說明：(略)

(三) 工作坊討論規則說明：(略)

(四) 各方案歸納共識：

本次工作坊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市民、臺北市議員及市府機關等人員共同參與，分為 A、B、C 3 桌討論及觀察桌，A 桌桌長為潘委員一如、B 桌桌長為孫委員啟榕、C 桌桌長為陳委員鳴誼，經各桌民眾熱烈討論後，意見歸納如下：

1、A 桌：

- (1) 為了提供萬芳 4 號公園遮陽問題，建議增設涼亭、走廊等設施。
- (2) 戶外園藝治癒花園內的視覺、聽覺、嗅覺各方面可以跟大自然結合規劃。
- (3) 戶外環境需求要充分的結合陽光、空氣、水作規劃，建議可以設置快樂農場、無障礙運動設施、戶外表演劇場、露天音樂會、開放型戶外廣場、戶外咖啡、園藝治療庭園等場域。
- (4) 公園空間需考量規劃老年人照顧兒童的空間，且因公園對面就是萬芳國小，故公園出入口的動線設計需考量學生上下學的安全性，包含車子、人、馬路交叉口互動的關係。

2、B 桌：

- (1) 公園處文山分隊辦公空間如釋放出來供民眾使用，建議室內空間採多元及彈性使用的方向規劃。
- (2) 萬芳 4 號公園需考量老年人以無障礙環境為基礎方向做設計。
- (3) 萬芳 4 號公園附近停車位有不足情形，可考量在既有空間下考量增設停車位。
- (4) 萬芳 4 號公園空間的改造上，可考量增設大棚架或是大型頂蓋做一個半戶外空間，以做多元活動使用。

3、C 桌：

- (1) 文山分隊辦公室室內空間可以採多元及彈性的方式做規劃，例如：多功能空間、共餐教室、廚房。
- (2) 萬芳 4 號公園建議可設置活動的廣場空間，及足夠的休憩設施，例如：戶外音樂會廣場、星空電影院草皮。
- (3) 萬芳 4 號公園建議配置市民農園，農園要設置在土地上。

(五) 總結：

1、主持人郭委員瓊瑩：

- (1) 公園處辦理今日這種類型的工作坊是第 2 次，這是一種經驗，公園處還在學習之中。
- (2) 都市公園綠地系統建議分類分級，俾便民眾瞭解各公園的

「屬性」。

2、市長室蕭顧問伶仔：

- (1) 萬芳里里長於工作坊開會前有提出萬芳4號公園增設停車需求，故請停管處就現況路面停車及萬芳4號公園周邊停車供給需求，與萬芳4號公園是否適合開挖地下停車場作整體評估。
- (2) 本次工作坊討論結果會將意見統整回復各位，若有需要再評估召開第2次工作坊。

3、工務局張副局長郁慧：

透過今日工作坊的召開將各位民眾的想法及建議帶出來討論，今日民眾的意見會和相關局處溝通並納入參考。

4、許委員晉誌：

- (1) 本案後續工作坊建議議題或方案可以用「功能性」及「使用主題性」做區分，避免討論的方案過於重複。
- (2) 本次工作坊討論桌的人數較多且桌子空間安排太大，在討論過程須放大聲量，以致干擾到其他桌之進行，建議爾後每桌討論人數以12人為原則。

柒、散會：晚上9時30分。